

# 教育部办公厅

教技厅函[2019]15号

##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“生物膜法水质 净化及利用技术”等教育部工程 研究中心通过验收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,部属有关高等学校:

依据《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(教技[2004]2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规定,我部组织开展了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(以下简称工程中心)建设项目验收工作。根据专家意见,经研究,我部同意“生物膜法水质净化及利用技术”等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(具体名单附后)通过验收,正式以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的名义开放运行,统一命名为“××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”(英文名称为“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××, Ministry of Education”)。

希望各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加强规范管理,为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创造条件,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创新环境,积极支持工

程中心的发展。各工程中心要按照《办法》要求,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目标,以技术集成创新为核心,加快科技成果转化,培养和凝集科技创新人才,推动学科建设发展,促进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,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高等教育。

附件:通过验收的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名单(分送有关单位)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---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

---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9年2月1日印发



附件

## 通过验收的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名单

编号	工程中心名称	依托单位	依托单位主管部门
1	微纳光电子材料与器件	厦门大学	教育部
2	分子诊断	厦门大学	教育部

